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27

##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有权国资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冶特钢，证券代码：000708）于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9年1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19-005）等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冶特钢，证券代码：000708）于2019年1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19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2019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1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5）等相关公告文件。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评估工作完成后还需上报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备案。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上述方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有权国资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及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2019-019号），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